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9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債　務　人　陳欣佩
債　務　人　陳瑞智

一、債務人陳欣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捌萬零叁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款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壹拾柒元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；如對債務人陳欣佩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瑞智負清償之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